

证券代码：430164

证券简称：大医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41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.01%股份的股东魏亚龙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在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，《关于提名唐玲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因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蒋海燕女士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拟提名唐玲琳女士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唐玲琳女士未受过刑事、行政处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魏亚龙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魏亚龙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股东魏亚龙提交的《关于在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》。

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